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五个募投项目（首发）专户资金将按计划分配并使用，详见同期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购买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升康）股权 1,9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3,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900 万元。详见最近一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5）。

2、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常州千红医院项目闲置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置常州千红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政府办医责任，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公立医院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常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统一布局与战略规划，公司受常州市地方政府邀请，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进程，因此，关于常州千红医院的自建计划暂停。该项目尚未发生费用，剩余资金 8000 万元。

（2）“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闲置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以下该项目简称：“生产用地及前期基础设施”项目），批准公司购买位于常州生命健康产业园（原名为常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南临云河路、北至嫩江路、东临薛冶路的地块。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追加投资 1600 万元增加土地购买额度。调整后，“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22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5569.75 万元。其中，一期土地中的 220 亩已完成批准手续，生产用地使用资金 5095.90 万元并已取得土地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前期基础建设资金投入 473.85 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 5569.75 万元，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除一期 220 亩以外的土地批准手续，剩余土地无法转让。因此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630.25 万元。

（3）尚未归还银行贷款的闲置资金

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174.84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中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后的最近十二月内还款 17700 万元，已实施完毕。目前账户剩余闲置资金为 6287.46 万元。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0917.71 万元。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因肝素钠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新品研发费用、为新产品投入的市场开拓费用、新投入运营的工厂各项运营费用等有较大幅度增长，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 20917.7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00 万元。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相关承诺

1、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最大效率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做强做大的战略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千红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